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林如容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5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0G_1080100489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
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
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鄉鎮
市區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8/06 15:00

林彥琳

企劃科



1083127999

(2019/08/06)

